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 中孚

公告编号：临 2021-07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豫联”）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298,769 股，上述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占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的 43.10%，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 厦门豫联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厦门豫联因与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资产”）借款合同纠纷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裁定司法拍卖其持有的公司 30,298,769 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1-064 号公告。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接厦门豫联通知，郑州中院将于 2022 年 1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郑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

司法拍卖厦门豫联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298,769 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占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的 43.10%，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二、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厦门豫联名下的 A 股证券账户内 *ST 中孚 30,298,769 股股票（证券代码 60059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二) 网络平台：郑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 拍卖时间：2022 年 1 月 6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

(四) 展示价：121,801,051.38 元；保证金：1,200 万元；增价幅度：10 万元。

注：本次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将在开拍前进行相应调整，起拍价按照拍卖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乘以股票总数再乘以 90% 计算。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 4.02 元/股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五) 其他相关事项详见郑州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 70,298,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本次拟被司法拍卖 30,298,7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占厦门豫联持有公司股份的 43.10%。

(二) 厦门豫联为公司控股股东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若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